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婉瑜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惠端与被告李婉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闽0981民初1184号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，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